

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镇住建发〔2024〕66号

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冬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及扬尘治理 工作的通知

各施工企业、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：

当前施工现场已进入冬期施工阶段，气温逐渐降低，天气干燥，雨雪、冰冻、寒潮、雾霾等灾害性天气频发，对安全生产工作影响较大，安全生产不利因素增加，是建筑施工领域事故的易发多发期。依据《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工程质量安全手册》、《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16条》等规定，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，为加强我县建设工程冬期工程施工质量和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，现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隐患整治

(一) 消防安全整治。建筑施工企业、在建工地动火动焊施工作业；电气线路敷设以及电气设备安全状况；建筑物之间防火间距、消防车通道、建筑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、防火分区设置情况；消防设施器材、安全警示标志配备设置情况；违规使用塑料仿真绿植等易燃装饰、夹芯彩钢板房违规住人、高层建筑外墙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等隐患问题。

(二) 建筑施工安全整治。土方工程要加强土方作业管控，严格落实放坡、基坑支撑等措施，杜绝施工和设计“两张皮”现象。房屋建筑工程要完善防坠落措施，重点查脚手架、脚手板、挡脚板、防护栏杆和安全网设计是否满足要求，塔吊、提升机、外用电梯等是否满足设计。市政工程要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牵头抓总作用，加强对总包、分包单位的管理，严防管沟坍塌、有限空间中毒窒息、工程机械伤害等事故。加大巡查和执法力度，严肃查处安全管理混乱、冒险蛮干行为，严厉打击违法转包分包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。

(三) 施工扬尘整治。扬尘防治“洒水、覆盖、硬化、冲洗、绿化、围挡”六个100%措施落实情况。

二、做好保障措施

(一) 深入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风险防范

各建设工程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冬季施工“防滑、防冻、

防火、防毒和防坍塌”等重要环节的安全措施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紧密关注气象预警信息，做好恶劣天气应急响应。严禁雨雪和大风天气强行组织施工作业。大风、雨雪过后要及时清扫作业面，对使用的脚手架和临边防护设施等检查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，防止因霜雪和场地湿滑而引起高处坠落等事故。
2. 强化安全作业物资保障，按要求为一线作业人员配备相关防冻、防滑装备和设施，大风、降雪、严寒等恶劣天气条件下严禁室外作业，登高作业人员必须佩戴防滑鞋、防护手套等防滑、防冻措施，切实保障作业安全。
3. 着力做好防火和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工作。要严格落实企负责人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、专职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生产责任，全面检查现场各类消防器械的配备情况，加强用电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管理。要严防活动板房、模板、保温、防水材料等火灾隐患，对防火性能不达标的材料一律清退出施工现场。加强对电焊切割等易引发火灾的动火作业管理，严格审批、旁站制度。严禁使用明火取暖，宿舍内严禁使用劣质取暖设施，严禁乱拉、乱接用电设施，防止发生烟气中毒和引发火灾事故。做好易燃易爆物品的堆放、使用及生活区域消防安全管理，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齐全。
4. 加强大型设备、深基坑、有限空间作业等危大工程的

安全管控。做好塔吊、施工升降机等大型设备的检测、维修和保养，确保安全装置、限位装置有效可靠，提高设备防风和防倒塌能力。要加强对基坑支护和基坑周边的巡视检查，杜绝坍塌事故。

5. 各责任主体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冬季施工安全保障措施。开展全员冬季施工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、教育，结合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开展全覆盖季节性安全交底，提高作业人员的自我防范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；

6. 切实做好关键时期应急值守，在应急值守期间，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，如发生异常情况、重大突发事件、安全事故群体事件等，应进行紧急处置，并及时按程序报告。

（二）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冬期施工质量安全

根据《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》的规定，当室外日平均气温连续 5d 稳定低于 5℃，即进入冬期施工。各施工企业要认真执行好冬期施工作业前交底、落实好各项冬期施工的方案和措施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各企业应做好冬期施工管理的准备工作，提前编制冬期施工方案、健全管理体系、制订实施措施。

2. 各企业要认真作好保温材料、外加剂和火炉热源等设备采购的入库、进场管理工作；冬期施工所用的各种材料、设备，其型号、规格、数量应满足有关规范及施工技术要求。

3. 各施工企业应结合本施工项目的特点和我县的实际情

况，对施工现场所有人员进行冬季施工的宣传教育，统筹安排生产计划，合理部署冬期施工，对室外湿作业、油漆、外墙面砖等施工应在入冬前完成。

4. 在冬期施工前，各施工企业应对施工现场、搅拌机棚、水管保暖、热源、烧水炉、保温材料、防冻剂等冬期施工措施，进行全面检查和验收。

5. 回填土应采取晾晒、烘烤等采暖措施，尽量减少土中的冻块。必要时掺加石灰、砂以改变土质，增大干密度。

6. 砂浆搅拌时，热水水温不宜超过 80℃，必要时对砂加热。砂浆中掺加防冻剂，尽量减少砂浆的待用时间，搅拌时间比常温要延长 0.5-1 倍，尽量增加砂浆的稠度，缩短运输距离，避免砂浆温度散发过快。现场已经冻结的砂浆严禁再加水拌和使用，在负温下砌筑严禁向砌筑物浇水。

7. 砌体工程冬期施工应严格执行《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(GB50203-2011) 10.0.4 相关规定。

8. 在冬期施工期间，要认真控制外加剂质量和用量，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，对各项技术指标进行复试，凡失效或不合格的外加剂不得使用。对新引进的外掺剂，必须经过试验合格后，方能使用。

9. 砼搅拌时应对原材料进行检查，严禁砂、石中含有冰雪、冰块及冻块，水泥严禁有受潮现象，拌和水应加热温度控制在 80℃ 以内，必要时采取骨料加热。要严格控制砼的水

灰比，水灰比不应大于 0.6，尽量降低用水量。

10. 要保证砼的出机温度不低于 10℃，入模温度不低于 5℃，砼的搅拌时间尽量延长，至少是常温搅拌的 1.5 倍。尽量缩短运输距离，加快砼的入模时间。现场严禁对砼进行二次搅拌，严禁随意向砼中加水，实验室加强监督，严格控制现场砼的入模温度。

11. 在冬期施工中，对砼的养护要适当延长，采取蒸汽养护时，温度不宜超过 80℃，并且严格控制升、降温速度。要加强砼保温、测温、养护工作，对外加剂的计量、原材料加热必须有专人负责，并及时作好记录。

12. 装饰装修施工前，应将墙体基层表面的冰、雪、霜等清理干净；室内抹灰、块料装饰工程施工与养护期间的温度不宜低于 5℃。室内粘贴壁纸时，其环境温度不宜低于 5℃。

13. 加强冬期砼试块管理，砼试块的留置和养护应按《砼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规定执行，并遵守《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》的有关要求。

14. 在冬期施工过程中，应密切注意天气预报，施工现场应有预防寒流的技术措施和物质准备，并逐日做好气象记录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

各建筑工程责任主体要按照省住建厅《陕西省扬尘治理专项行动联合督导检查工作方案》、《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

理措施 16 条》要求，持续夯实主体责任，把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与质量安全管理统筹兼顾，全面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措施。县住建局将加大执法力度对在建项目全面落实扬尘防治“洒水、覆盖、硬化、冲洗、绿化、围挡”六个 100% 措施情况进行督导，对扬尘治理措施落实不力的企业加大整治力度。要密切关注污染天气预警信息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，按有关应急预案深入开展现场扬尘治理，严格落实扬尘治理的有关要求，加大控尘、抑尘设备设施投入力度，按规定安装并规范运行喷淋喷雾、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等设备。

